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移远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300,000股，并于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9,1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88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300,000股。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1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590,000元，转增17,83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7,01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0,256,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7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44,256,000股限售股为移远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移远通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涉及25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7月16日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四、本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五、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

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4,25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35%；
- 3、本次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4,000	5.18%	5,544,000	0
2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6,271	4.28%	4,576,271	0
3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94,000	3.92%	4,194,000	0
4	任向东	3,199,999	2.99%	3,199,999	0
5	宁波兰石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5,570	2.72%	2,905,570	0
6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6,000	2.67%	2,856,000	0
7	廖祝明	2,400,000	2.24%	2,4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8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000	1.73%	1,856,000	0
9	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981	1.70%	1,815,981	0
10	许慧	1,815,980	1.70%	1,815,980	0
11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1.68%	1,800,000	0
12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1.46%	1,560,000	0
13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1.35%	1,440,000	0
14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12%	1,200,000	0
15	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9,588	1.02%	1,089,588	0
16	李继梅	900,000	0.84%	900,000	0
17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84%	900,000	0
18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9,999	0.75%	799,999	0
19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391	0.68%	726,391	0
20	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391	0.68%	726,391	0
21	郑建国	600,000	0.56%	600,000	0
22	巴旗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0.56%	600,000	0
23	张克剑	453,274	0.42%	453,274	0
24	张建红	290,556	0.27%	290,556	0
25	钱祥丰	6,000	0.01%	6,000	0
合计		<b>44,256,000</b>	<b>41.35%</b>	<b>44,256,000</b>	-

注 1：2020 年 3 月 19 日，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换发营业执照，其名称变更为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当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名称变更。

注 2：2020 年 5 月 12 日，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其名称变更为巴旗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当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名称变更。

####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的流通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990,191	-34,590,191	8,4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7,265,809	-9,665,809	27,600,0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256,000	-44,256,000	3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6,760,000	+44,256,000	71,01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760,000	+44,256,000	71,016,000
股份总额		<b>107,016,000</b>	<b>0</b>	<b>107,016,000</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移远通信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移远通信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移远通信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雁



张健



2020年7月10日